

臺北市 大安國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(國民小學用表)

請於 2 月 17 日前交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☐ 不申請補助 (免填此表但申請人及家長皆要簽名) ☐ 需要申請補助 (請填妥此表)						
申請人 (學生)	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性別
	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簽章
學生身分 (請家長擇一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	☐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		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			
	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(可掃右下方 QR 碼查詢)：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			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書面說明 ☐ 家長書面說明				
	☐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父與母之 110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；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		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原住民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		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			☐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 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副食費)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
☐ 身心障礙者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 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			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	
學校輔導情形						

※學校審核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

